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: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,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:		
刘洪渭	刘素英	郑钢

2015年1月27日

